

五原县温暖工程换热站及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新增）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CMM-2025-010）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一、招标条件

本五原县温暖工程换热站及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新增）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5498071元，招标人为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施工内容包含改造二级供热管网改造6835米，地沟供热管网改造10987米等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五原县温暖工程换热站及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新增）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五原县温暖工程换热站及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新增）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 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9 11:00:00到2025-08-01 18:00:00。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8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次开标采用全过程网上不见面开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8 09:30:00。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全过程网上不见面开标。

七、其他

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五原县隆兴昌镇东大街隆镇综合楼

联系人：张彦生

电话：0478-5218273

邮件：1173934464@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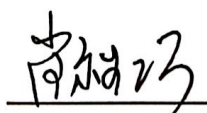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诚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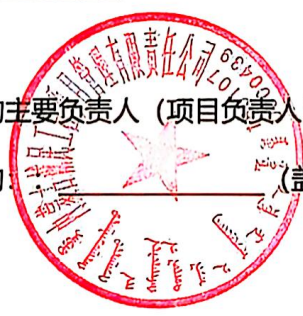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民和文苑9号楼908

联系人：崔程巧

电话：13674758575

邮件：nmgcmgs@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五原县温暖工程换热站及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新增）

（项目编号：NMGCM-2025-010）

一、招标条件

五原县温暖工程换热站及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新增）已经由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备案。招标人为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项目已经由部门批复、核准、备案，批文名称《关于五原县温暖工程换热站及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字（2024）31号）批准。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内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

2. 立项批文：《关于五原县温暖工程换热站及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字（2024）31号）。

3. 工程规模：施工内容包含改造二级供热管网改造 6835 米，地沟供热管网改造 10987 米等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4.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 本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序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 (日历天)	计划投资 (元)
1	五原县温暖工程换热站及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新增）	施工内容包含改造二级供热管网改造 6835 米，地沟供热管网改造 10987 米等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40	549807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其他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



(2020) 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18 日 9:30 时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ggzyjy.nmg.gov.cn/>)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详见操作手册), 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全过程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s://ggzyjy.nmg.gov.cn/>), 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 0512-58188511。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 CA 证书。

2. 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投标人报名地址:



<https://ggzyjy.nmg.gov.cn/>),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

3. 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ggzyjy.nmg.gov.cn/>), 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 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潜在投标人投标时需上传使用 CA 锁加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及时办理 CA 锁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 0.0 元每标段。

六、其他说明

1.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形式, 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有关函件(澄清、通知、情况说明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 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

(3)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资质及人员不得挂靠, 签订合同之前, 若发现中标人有上述行为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 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的 50%。

2. 提示事项:

(1)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过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 招标人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不对公告中资质、条件和能力等要求进行审核, 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要求, 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 0512-58188511; CA 锁咨询电话: 0478-8926704、18548114093。



(4)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以及投标文件上传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5)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
2.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testbulletin.cebpubservice.com/cms/>)。
3.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五原县

联系人：张彦生

电话：0478-5218273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诚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民和文苑小区9号楼908室

联系人：崔程巧

电话：13674758575

